

物理主义不等于物理学主义

——表述物理主义的一个新方案

王晓阳

摘要 如何恰当地表述物理主义，是当前物理主义者面临的两大难题之一。常见的表述方案有四种：“基于物理学理论的”方案、“基于范型物理对象的”方案、循否法方案以及态度方案。对这四种方案的分析显示，它们目前均面临难以克服的困难，尤其是难以摆脱亨普尔两难或者泛心论的困扰。一个值得考虑的建议是，构造一个新型表述方案以克服这些困难。如果新方案是可行的，那么也表明，我们需要调整对物理主义的理解：物理主义不是一个经验论题，而是一个形上学论题。对物理主义的恰当理解不应当依赖于具体的科学理论，尤其是物理学理论。物理主义不等于物理学主义。

关键词 物理主义 物理学主义 亨普尔两难 泛心论 心灵哲学

作者王晓阳，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0)05-0015-15

引言

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世界观，我们这个时代也不例外。在一些学者看来，我们这个时代的世界观大概非“物理主义”（physicalism）莫属。^①那么，什么是“物理主义”呢？依据《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给出的解释，“物理主义”可被表述为如下论题：（P）一切皆是物理的，或者一切皆是随附于物理的。^②不难看出，要准确把握（P）的含义，有赖于对“一切、物理的、随附”这三个关键词的恰当理解。这里，“一切”这个词的意思似乎较明确，是指“时空中或现实世界中所有的存在物”^③。因此，（P）可被进一步解读为，时空中或现实世界中所有的属性，要么是物理的，要么是随附于物理的。换句话说，物理主义者普遍相信，时空中或现实世界中的属性，要么统统都是物理的，要么尽管有些属性（如心理的、

① C. Gillett and G. Loewer, *Physic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reface, ix; Stoljar, *Physic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2-3.

② D. Stoljar, *Physic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introduction.

③ 两点说明：（1）这里所说的“存在物”可理解为形上学层面的“事体”（entity）。通常认为，这些事体可以是属性、实体、对象、事件、事态、过程等。至于具体为何，则取决于不同的形上学理论。（2）为便于讨论，本文遵循常见做法，主要围绕“属性”（property）展开论述，但也会涉及对象和事件。凡涉及“对象”，可理解为“具有属性的实体（substance）”。凡涉及“事件”，可理解为“带有时间标记的，并且具有属性的实体”。至于什么是“属性”，可理解为“可例示的事体”（instantiated entities）。至于什么是“可例示”，学界一直存在争议。限于本文主旨，不展开论述。

生物的或社会的等)乍看上去是非物理的,其实并不是,因为我们终究会发现,这些乍看上去非物理的属性,要么依然是物理的,要么总是随附于(supervenies on)某些物理的属性。

问题来了,以上说法中“物理的”和“随附”这两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我们对这两个词(“物理的”和“随附”)没有清楚的理解,依然难以把握到(P)的准确含义。遗憾的是,学界对“物理的”和“随附”这两个词的理解一直存在争议,从未达成共识。事实上,按照学界目前的看法,如何恰当地说明这两者(“物理的”和“随附”),乃是当今物理主义者面临的两个棘手问题。至于什么是“随附”,则一般认为属于形上学层面的探讨,主要涉及非物理属性与物理属性之间的形上学关系。^①而如何恰当地说明什么是“物理的”,即给“物理的”这个词下个合适定义,则主要涉及有关物理概念的理解,也关系到如何对物理主义进行表述,属于概念层面或认识论层面。本文将就此(即“物理的”)展开讨论。

首先,我将考察表述物理主义的四种常见方案,分析它们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其次,我将给出一个新的表述方案。并论证,依据新方案,不但可以有一个关于“物理的”这个词的恰当定义,而且能帮助物理主义避开四种常见方案目前面临的主要质疑。尤其是,新方案不但能有效地应对亨普尔两难(Hempel's Dilemma),而且能摆脱泛心论(panpsychism)的困扰。因而有理由相信,新方案是合理可取的。最后,我将回复几个值得考虑的质疑,从而为新方案做进一步的辩护。

一、什么是“物理的”:四种常见回应

(一) 基于物理学理论的方案

关于什么是“物理的”,最常见的回应大概就是“基于物理学理论的方案”了(为方便讨论,以下简称为A方案)。A方案的大意是,对“物理的”这个词的恰当说明,要完全诉诸科学,尤其是物理学理论。其核心想法如下:

(A) 属性 p_1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要么 p_1 是物理学理论告诉我们的属性,要么 p_1 形上学上(或逻辑上)随附于物理学理论告诉我们的那些属性 p_0 ($p_1 \neq p_0$)。^②

依据定义(A),之所以属性“具有质量”和属性“能自旋”是物理属性,是因为,它们都是可以被物理学理论完全加以描述的,是物理学理论告诉我们的属性。之所以属性“是桌子”和属性“是瓶子”也是物理属性,是因为,尽管似乎不能被物理学理论完全加以描述,但它们归根结底总是随附于物理学理论告诉我们的那些属性。

这一方案面临的一个主要质疑是亨普尔两难。其大意是说,一方面,如果(A)中的“物理学”是指今天的物理学理论,那么,由于今天的物理学理论尚不完备,因而(A)必定有所遗漏,即会遗漏掉某些属性 p_2 。虽然 p_2 也是物理的(之所以 p_2 是物理的,是因为它能被未来的物理学理论完全加以描述),但是 p_2 既不能被今天的物理学理论完全加以描述,也不随附于那些能被今天物理学理论加以完全描述的属性。因此,若诉诸今天的物理学来界定“什么是物理的”,是行不通的(因为总会遗漏掉某些物理属性 p_2),会导致(A)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如果(A)中的“物理学”是指未来的理想物理学或终极物理学,那么,由于我们尚不清楚终极物理学的实质内容如何,若诉诸终极物理学来界定“什么是物理的”,则会导致(A)是模糊不清的,或使得(A)成为缺乏实质内容的空洞论调。

可见,由于总归要诉诸物理学理论来界定“什么是物理的”,因此,无论如何,A方案绕不开亨普尔两难。但是,无论是选择今天的物理学,还是选择未来的终极物理学(有且仅有这两个选择)来对“物理

① 两点说明:(1)除了“随附”外,常用来刻画非物理属性与物理属性之间关系的概念还有:固定、实现、决定、必然化和奠基等。(2)尽管目前多数人认为“随附”刻画的是属性间的关系,因而关于“随附”的讨论主要是形上学层面的,然而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一点。如,戴维森(Donald Davidson)认为,“随附”指的是一种概念间的随附关系(conceptual supervenience),即心理概念随附于物理概念。参见D. Davidson,“Thinking Causes,”in Heil, J., and Mele, J., (Eds.), *Mental Causation*,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1993, p. 4.

② D. Stoljar,“Physicalism,”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11.

的”加以界定，似乎都让 A 方案的信奉者感到难堪。

A 方案信奉者目前的回应大多针对该两难的“第一支”，以图有所突破。例如，有学者认为，以下涉及心-身问题的两个至关重要的条件，似乎是我们可以“安心接受的”：“心理现象与大脑中发生的物理过程有着系统性的关联”^①，以及今天的物理学（尤其是神经科学及其相关理论）“提供的对大脑的工作基础的理解是稳定的而完整的”^②。理由就是，20 世纪中叶至今，我们所获得的大量神经科学经验研究证据，足以让我们相信，“心理现象是以大脑的神经活动为基础的，当今的物理理论（如原子物理学）在原则上对于解释大脑的运行机制是充分的。当我们说它在原则上是充分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对大脑的活动的解释不需要推设新的物理属性和规律，或许我们关于亚原子层面的现象的知识是不完整的，但是……这种不完整并不妨碍我们对包括大脑在内的日常物质的理解”^③。换句话说，尽管今天的物理学在一些方面有所欠缺，但是，其所提供的“关于大脑过程的物理机制（包括与身体其他部分以及环境的互动）的说明是稳定的”^④，因而不会再受到未来物理学变革的影响。若的确如此，就不难理解，至少就心灵哲学而言，亨普尔两难的第一支并不成立。“在这两个条件之下，把物理属性定义为当下物理理论的推设，就心灵哲学的目标而言，并非明显为假，因此亨普尔两难的第一支不成立”^⑤。

不难看出，上述回应的一个关键策略是，区分物理学的基础理论和特定议题，并试图以此来化解亨普尔两难带来的威胁。具体而言，一方面承认，从整体上看，今天的物理学的确有所欠缺，其基础理论尚处在不断变革之中；另一方面，又乐观地认为，就某些特定议题（心-身问题）而言，今天的物理学足以为我们提供“完整而稳定的说明”。因而，至少就这些特殊议题（心-身问题）或特定领域（心灵哲学）而言，亨普尔两难的第一支并不成立。

诚然，随着物理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学科）的不断发展，今天的物理学理论的确给出了不少关于日常物质的“完整而稳定的说明”。以水为例。今天的物理学告诉我们，水是 H₂O 的聚合物。但是，请注意，这个说明之所以被我们认为是完整而稳定的，表面看是因为它不会再受到未来物理学变革的影响，其实真正的原因是，我们认为今天的物理学已然揭示出了水的本质属性，即“是 H₂O 的聚合物”。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对于某个对象 X 而言，X 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会具有的属性。因此，一旦认为“是 H₂O 的聚合物”这一属性是水的本质属性，水就不可能不具有这一属性，否则就不是水了。换句话说，之所以“水是 H₂O 的聚合物”这一说法被认为是“完整而稳定的”，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是一个克里普克（S. Kripke）意义上的后天必然命题。之所以是“必然的”，是因为这一命题说的是，水具有某种本质属性（即“是 H₂O 的聚合物”这一属性）。而之所以是“后天的”，是因为这一命题是经验命题，即基于大量的合格样本，并经由可靠的经验研究途径而归纳得到的一个全称命题。

现在问题来了，是否与上述“水是 H₂O”这一情况类似，今天的物理学已揭示出大脑的本质呢？有理由相信，绝大部分人都不会这么认为。理由就是，即便与水一样，大脑也算是一种日常事物。但与水有所不同的是，大脑的结构和运作机理要复杂得多。事实上，自然界中有些稍复杂的事物（如湍流），其本质一直还未能被揭示出来。更不用说，像大脑这样极其复杂的事物了。尽管脑科学及其相关科学理论已孕育发展了近三百年，然而学界至今仍普遍认为，我们目前对于大脑依然知之尚浅。当然，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大脑运作机理的了解有望不断深入。然而，可以预料，一些目前通行的大脑理论势必会得到不断的补充和修正。因此，事实上，绝大多数人相信的是，如今对大脑的了解，既不完整也不稳定。其次，考虑到科学发展的模式，由于我们今天事实上对大脑知之尚浅，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对大脑研究的深入，未来在脑科学领域，很可能会发生一场科学革命，从而出现一个关于大脑的全新理论，新理论

①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②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③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④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⑤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与今天我们关于大脑的（旧）理论分别处于不同的研究范式之中。依据库恩（Thomas Kuhn）的说法，由于范式之间总是存在不可通约性，今天的科学家实际上是无法预料未来的科学理论究竟是怎样的。因此，（未来很可能出现的关于大脑的）新理论势必将刷新我们今天关于大脑的认知。

总之，就某些简单事物（比如水）而言，今天的物理学或许已经能（就其本质）提供某种“完整而稳定的说明”。然而，与水那样的简单事物不同，大脑属于高度复杂的事物，考虑到目前对大脑知之尚浅的事实，以及未来在脑科学领域发生科学革命的可能性，因此，我们现阶段完全有理由相信，今天的物理学（包括相关的神经科学）非但不能给我们提供某种关于大脑的“完整而稳定的说明”，而且距离揭示大脑本质之日为时尚远。可见，即便就某些特殊议题（心-身问题）或特定领域（心灵哲学）而言，亨普尔两难的威胁依然存在（因为该两难的第一支依然可能成立）。

（二）基于范型物理对象的方案

关于什么是“物理的”，第二种常见的回应也被称为“基于范型物理对象的方案”（以下简称 B 方案）。B 方案的大意是，对“物理的”这个词的恰当说明，要诉诸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范型物理对象（paradigmatic physical objects），例如桌子、椅子、瓶子等。其核心想法可概括如下：

（B）属性 p_1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要么 p_1 是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要么 p_1 形上学上（或逻辑上）随附于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 p_0 。其中， $p_1 \neq p_0$ 。^①

亨普尔两难似乎不会对 B 方案构成困扰。理由是，B 方案不需要诉诸任何物理学理论（不管是今天的还是未来的）来界定什么是物理的。然而，以下三个质疑，B 方案似乎难以绕开：第一个质疑是，这里说的“范型物理对象”究竟是指什么？如果说，“范型物理对象”是物理学所说的那些对象，那么肯定不行，因为这会使得 B 方案显得多余，沦为 A 方案的另一个说法而已。如果说，“范型物理对象”不是物理学所说的那些对象，而是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对象，那么，问题来了：我们究竟凭借什么理由或依据何种标准来进行挑选和归类那些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对象呢？换句话说，哪些对象有资格被称为“范型物理对象”，理由（或标准）何在？对此质疑，如下这个回应似乎是合理的：对某个共同体内部的成员而言，顺畅地归类和挑选出范型物理对象乃是一个初始事实（brute fact）。初始事实何以如此，是不需要理由的。也就是说，就某个生活共同体 K 内部的个体成员 s_1 而言，对于范型物理对象的识别应当总是顺畅的，即便偶尔会出错，也不可能一直出错甚至犯系统性的错误，否则 s_1 就没资格被算作 K 中的一个成员。^②

第二个质疑是，说到底，“随附”这个概念充其量刻画的是一种属性间的共变关系，而对于该关系的关系项（属性）并没有额外约束。也就是说，充当（这种共变关系的）关系项的完全有可能分别是非物理的属性 and 物理属性。如果是这样，那么就表明，（B）并不是一个关于“什么是物理的”的合适定义，因为（B）排除不了如下这一可能情形：虽然 p_1 形上学上（或逻辑上）随附于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 p_0 ，然而 p_1 却是非物理的属性（如心理属性）。换句话说，即便借助形上学（或逻辑）上的随附关系，也不能确保所有随附于 p_0 的属性都是物理的，因为在此情况下，随附于 p_0 的，既可能是物理属性，也有可能是非物理属性。

对此，B 方案的信奉者可能做出如下回应：如果 p_1 形上学（或逻辑）上随附于 p_0 ，那么就表明， p_1 和 p_0 之间存在无例外的桥接律 U，借助于 U，我们就可以把 p_1 还原成 p_0 。又由于 p_0 是物理属性，既然 p_1 可以还原成 p_0 ，因而 p_1 也是物理的。有理由相信，这个回应是不成立的，因为该回应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即便借助 U，我们能把 p_1 还原成 p_0 ，然而，这只是一种“认识论上的还原”，而不是

① D. Stoljar, "Physic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11.

② 理由是，K 的存在至少要满足以下两个必要条件：（1）K 由一些个体成员（ S_1, S_2, S_3, \dots ）共同组成（一般而言，个体成员的数目应当是不小于 2 的正整数）。（2）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个体成员（ S_1, S_2, S_3, \dots ）在识别并确认哪些算是（生活中的）初始事实的时候总能达成一致。

“本体论上的还原”。因此，充其量只能表明， p_1 和 p_0 之间存在某种恒常联系，并不能表明这两者（在本体论上）是一回事，即 p_1 和 p_0 是形上学同一的。换句话说，从逻辑上讲，形上学同一关系能推出形上学随附关系，而不是相反。因此，即便 p_1 形上学（或逻辑）上随附于 p_0 ，也不可能由此推出，二者是形上学同一的。第二个问题是，依据（B）， p_0 是为了要完全描述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问题是，这里的“必需属性”不一定是物理的，也有可能是非物理的（如心理属性）。（B）似乎排除不了这种可能性。如果是这样，那么（依据 B 方案所表述的）物理主义与泛心论就是兼容的。与泛心论可能兼容，也是 B 方案目前备受质疑的一个主要原因，下面我们来讨论它。

第三个质疑是，如果定义（B）是合理的，那么物理主义和泛心论就是兼容的。我们知道，泛心论说的是，心灵特征（包括心理属性）不仅在世间万物中普遍存在，还是自然界的基础特征。^① 不难看出，（B）的确为泛心论留下了“空间”。理由是，如下这一情形是形上学可能的：为了要完全描述某个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某个心理属性 m_1 是必需的。仅凭（B），无论如何不能排除掉这种形上学的可能情形。因此，如果依据（B）来定义什么是物理的，那么无可避免会得到一个结论，即物理主义与泛心论可能兼容。然而，大多数物理主义者似乎都不会认为泛心论为真，自然也不会认同这种兼容论。因此，这个质疑是 B 方案绕不开的。对此，目前的一个回应是，承认情况的确如此，即承认的确存在物理主义与泛心论相兼容这种可能情况，同时认为这并不会引起严重问题。^②

有理由相信，这种“硬吞苦果”的做法难以令大多数物理主义者感到满意。理由是，泛心论会与物理主义的基本观点相冲突。让我们回忆一下，本文开头提到，物理主义的基本观点可以表述为（P）：一切都是物理的，或者一切都是随附于物理的。然而，依据泛心论的通行定义，自然界中至少有一些心理属性 m_1 不仅普遍存在，而且 m_1 还是自然界中的基础特征。换句话说， m_1 不仅不是物理属性，而且由于 m_1 自身就是自然界中的基础属性，因而 m_1 势必也不会随附于任何其他属性（包括物理属性）。因此可以得到结论，泛心论与物理主义基本观点（P）相冲突。也就是说，如果泛心论为真，那么（P）就为假。可见，除非有充足的理由（据我所知，至今为止尚未出现这样的理由），很难相信大多数物理主义者会安心接受泛心论。^③

（三）“循否法”方案

关于什么是“物理的”，第三种常见回应方案也被称为“循否法”（Via Negativa）（以下简称 C 方案）。C 方案的大意是，对“物理的”这个词的恰当说明，可以采取一种否定的方式。其核心想法可概括如下：

（C）属性 p_1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 p_1 是一个非心理的属性。^④

C 方案捕捉到了一个素朴的直觉，那就是，当我们说一个属性是“物理的”，好像的确指的是某种非心理的属性。不难看出，亨普尔两难对于 C 方案不会构成威胁。但是，C 方案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那就是，定义（C）中的“非心理的属性”并不一直都是物理属性。例如，对于一个生活在 17 世纪的信奉活力论的人来说，存在某种既非心理也非物理的属性，即属性“是有活力的”。即便活力论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但对于今天那些相信道德属性（或美学属性）客观存在的人而言（如某些非还原物理主义者），某些

① P. Goff et al., “Panpsych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anpsychism/>, 2019-07-01, Introduction.

② F. Jackson, *From Metaphysics to Ethics: A Defence of Conceptual Analy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7.

③ 两点说明：（1）这儿给出的是我关于物理主义与泛心论不兼容的论证。在批判斯图加的兼容论主张时，威尔逊（Jessica Wilson）亦是类似思路（J. Wilson, “On Characterizing the Physical,”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 131: 78-79），但我的论证更简洁。（2）能想到兼容论者的一个可能回应如下：如果心物类型同一论为真，那么由于心理属性 m_1 同一于物理属性 p_1 ，又由于同一关系蕴含随附关系，因此如果类型同一论为真，那么心理属性 m_1 仍然随附于物理属性 p_1 [($p_1 \leftrightarrow m_1$) \rightarrow ($p_1 \rightarrow m_1$)]。有理由相信，此回应很可能不会奏效。理由是，该回应预设了心物类型同一论为真。问题在于，众所周知，心物类型同一论目前面临多重可实现难题。换句话说，除非能事先令人满意地解决掉这一难题，否则我们没有理由非要相信心物类型同一论为真。而如果心物类型同一论并不为真，那么该回应就失败了。

④ D. Stoljar, “Physic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12.4.

既非心理也非物理的属性依然有可能存在。例如，属性“是善良的”，又如，属性“是优美的”。因此，C 方案会使得那些人陷入一个尴尬境地：一旦接受 (C)，那么世间除了物理属性和心理属性之外，其他属性（道德属性、美学属性等）都将不可能存在。对于相信道德属性（或美学属性）客观存在的人而言，这显然是个难以接受的结论。

总之，不管怎样，公正地说，我们不应当仅仅通过下定义的方式，来宣称某种既非心理也非物理的属性存在或者不存在。换句话说，即便这些属性（道德属性、美学属性等）实际上的确不存在，也应当是通过有效的论证（或提供充足理由）来让我们明白这一点，而不应当是仅仅通过下定义的方式来强行“抹去”。

当然，C 方案的信奉者可以回应说，以上这些既非心理也非物理的属性（道德属性、美学属性等）都不算是基础属性，因此，若对 (C) 加上某个限制条件，就可以应对上述质疑。修改后的定义如下：

(C*) 属性 p_1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 p_1 是一个基础的非心理属性 (fundamentally non-mental property)。^①

(C*) 与 (C) 的关键区别是，对属性 p_1 做出了进一步限制，即认为 p_1 不仅是非心理的，而且还是基础的。这里“基础的”意思是，原则上能被当今的基础物理学或未来的理想物理学加以完全描述的。不难看出，上述刚刚提到的那些属性（活力、道德属性、美学属性等）似乎都不算是基础的，因此，即便它们既非心理也非物理，似乎也不能对定义 (C*) 构成威胁。

然而，进一步的考察会发现，(C*) 会使得某些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处境尴尬。例如，在当代关于心身问题的探讨中，类型同一论是一种常见的还原物理主义观点。在类型同一论看来，感到某种特殊的疼，其实就是神经回路 a_1 被激活了。换句话说，类型同一论认为，属性“神经回路被激活 a_1 ”同一于属性“感到某种特殊的疼”。因此，对类型同一论而言，有一些属性（既包括基础属性也包括非基础属性），它们既可以是心理的也可以是物理的。现在问题来了，依据类型同一论，假定某个基础属性 p^* 既是物理的也是心理的。再给定 (C*)， p^*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 p^* 是一个基础的非心理属性。因此，可得到结论，基础属性 p^* 既是心理的又是非心理的。不难明白，这个结论是恒假的，因为是一个逻辑矛盾。可见，如果接受 (C*)，那么会直接导致类型同一论分析地假（因为包含逻辑矛盾）。^② 又如，取消论也是一种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它认为，真实存在的只有物理属性，而其他属性（如心理属性等）并不真实存在。然而，如果依据 (C*) 来刻画什么是“物理的”，那么取消论将变得不可理解。理由正如程炼所言，定义 (C*) 会“让取消主义者哭笑不得：对物理事物的定义是通过与实际上不存在的东西的对照来完成的”^③。

可见，即便对于 (C) 加以进一步限制 [(C*)]，改进后的 C 方案依旧面临诸多问题。在这些问题得到妥善处理之前，很难相信 C 方案会是令人满意的。

不难看出，前三种方案 (A/B/C) 尽管有别，但有如下一个共同点：都在试图为“什么是物理的”这个问题找寻一个确切答案，即试图把物理主义表述为一个具有真值 (true value) 的论题。之所以这样做，最主要的考虑是，如果能把物理主义表述为某个具有真值的论题，那么就不但可以明确回答“什么是物理的”这个关键问题，而且足以把物理主义和其他观点（如二元论等）区别开来。目前的困难在于，前三种方案都不算成功，因为在尝试把物理主义表述为某个具有真值论题时各自都遭遇了绕不开的问题。简言之，A 方案目前难以应对亨普尔两难，B 方案面临泛心论的兼容问题，而 C 方案则会使得某些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分析地假（类型同一论）或不可理解（取消论）。

(四)“态度”方案

鉴于前三种方案所遭遇到的困难，第四种回应方案（以下简记为 D 方案）建议，不如放弃把物理主义表述为一个具有真值的论题，干脆将其当作某种不具有真假的态度。这样做的一个好处就是，不但能不断

① J. Wilson, "On Characterizing the Physical,"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 131: 72.

② 对于非基础属性，类似问题也存在：如果接受定义 (C)，那么就会直接导致类型同一论为假（因为包含逻辑矛盾）。

③ 程炼：《亨普尔两难》，《世界哲学》2015 年第 4 期。

地吸收经验科学（尤其是物理学）的最新进展，而且还能规避掉以上三种方案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正如奈伊（Alyssa Ney）所言，“我建议，我们可以把物理主义表述为某种态度而非某个具有真值的本体论论题。因而，物理主义应被当作一种态度。这种态度就是，完全并且仅仅接受物理学告诉我们的何物存在于世。凭借此态度，某人得以形成自己的本体论”。^① 这种态度甚至被奈伊概括成了一句物理主义誓言（physicalist oath）：“我在此发誓，无论物理学把我带到哪儿，我的本体论都会跟到哪儿。”^②

D 方案的好处是明显的。首先，D 方案是一种没有真假的态度，因此亨普尔两难似乎威胁不到它。换句话说，由于 D 方案并不是一个关于“什么是物理的”的定义（即不是一个具有真值的论题），而是如下这种（没有真假的）态度或方法论指导原则：把什么当作物理的，这应当（完全并且仅仅）由物理学来说，因此，尽管今天的物理学尚不完备，还在不断发展，而理想（或终极）物理学的具体内容目前尚无从知晓，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为“什么是物理的”这个问题找寻合适的答案时，采取一种“完全并且仅仅接受物理学所告诉我们的”的态度。如果有人问，采取这种态度是否合理呢？在 D 方案的信奉者看来，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几百年来，对于世间万物本性的探究，人类历史上没有任何一门学科能与物理学媲美。对于宇宙本质的揭示，物理学已然取得巨大成果，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鉴于这样的事实，D 方案的信奉者认为，在为“什么是物理的”这个问题找寻答案时，我们没有理由不把这种“完全并且仅仅接受物理学所告诉我们的”态度作为一种合理可取的方法论指导原则。其次，泛心论似乎也不会对 D 方案构成困扰。理由是，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意味着完全且仅仅接受物理学所告诉我们的。在 D 方案的信奉者看来，鉴于物理学已然取得的巨大成果，哪怕今天的物理学尚不完备，物理主义者也没有理由完全拒绝今天的物理学所告诉我们的。由于今天的物理学告诉我们，心理属性似乎并不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基础属性，一旦接受这一点，物理主义者就不可能也不应当同时再认为泛心论为真。不认为泛心论为真，当然也就无需担心物理主义与泛心论相兼容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再次，C 方案所面临的难题似乎也不会困扰 D 方案。从根本上说，C 方案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做法，即认为“物理的”就是“非心理的”或“基础上非心理的”。这种“非此即彼”做法的一个致命缺陷就是过于粗疏，难以令人满意地解释某些特例（如，难以解释那些“既非物理也非心理的”属性，以及“既是物理也是心理的”属性），因而会使得某些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为假（类型同一论）或不可理解（取消论）。与之不同，在 D 方案的信奉者看来，对“什么是物理的”这一问题的回答，应当完全并且仅仅取决于物理学怎么说。哪怕随着物理学的发展，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可能也会随之不断发生变化，但是，无论如何，D 方案并不会面临 C 方案所遭遇到的同样困扰。正是由于 D 方案能够避开上述三方案目前遭遇的那些难题，因而 D 方案的信奉者乐观地以为，与其他方案（A/B/C）相比，D 方案具有明显的优势。

情况果然如 D 方案信奉者所以为的那样乐观么？好像并不是。有学者指出，对于表述物理主义而言，D 方案似乎“既不充分也不必要”。^③ 具体来说，首先，就“不充分”而言，由于 D 方案完全依赖于物理学理论，因此，假如随着物理学的发展，某些事实上是非物理的东西（如心理属性）能在未来物理学的理论框架中获得解释，那么 D 方案的未来信奉者将不得不承认，这些非物理的东西（如心理属性）事实上也是物理的。但是，无论如何，物理主义者（无论是现在的还是未来的）是难以接受这一点的。理由就是，从形上学上讲，一个非物理的东西（心理属性）似乎并不会因其能被某种科学理论（如未来物理学）加以解释，就变成了“物理的”。换句话说，从形上学上讲，一个属性（如心理属性）具体是怎样的，这是一个形上学的事实，这个事实当然不会因我们能否以及如何（从认识论层面）来解释它而发生任何变化。可见，由于 D 方案完全且仅仅依赖于物理学，而依赖于物理学（不管是现在的还是未来的），无论如何改变不了也排除不了形上学层面的非物理的情况（如心理属性）。而排除不了所有（形上学层面的）非物理的

① A. Ney, "Physicalism as an Attitude,"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8, 138: 9.

② A. Ney, "Physicalism as an Attitude,"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8, 138: 9.

③ D. Stoljar, "Physic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12.5.

情况,就意味着,对于表述物理主义来说,D方案并不充分。

其次,就“不必要”而言。不借助D方案,似乎仍可以对物理主义进行表述,正如古希腊原子论者所做的那样。即便在今天,这些古代原子论者也常被当作唯物主义者或物理主义者。^①我们知道,在古代原子论者活跃的时期,物理学尚未出现,因此古代原子论者显然不可能采取D方案来表述物理主义,但这似乎并未妨碍他们成为物理主义者,并且他们确实给出了(至少原则上可以给出)某种关于物理主义的表述。^②因此,对于表述物理主义而言,D方案似乎也不必要。

对此,D方案的信奉者可能会做如下反驳:D方案所说的“物理学”不应当做狭义理解,即理解为近代以来某种具体的物理学理论,而是应当做广义理解,即把“物理学”理解为“某种抽象的关于万物本质的物理理论”(以下简称为Q理论)。按照这种广义理解,古代原子论者,以及其他一些古希腊自然哲学家(如米利都学派)在表述其物理主义(或唯物主义)观点时,都采取了D方案。有理由相信,这个反驳是难以奏效的。理由就是,如果Q理论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那么,Q理论将无法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起到指导作用。如果起不到指导作用,那么物理主义者就无法依赖D方案来构建其本体论。换句话说,我们知道,D方案之所以采取这种“完全且仅仅依赖于物理学”的态度,是因为其信奉者宣称,在实际工作中,只有物理学理论才能有效指导物理主义者来确定,真实存在于世的物理对象有哪些以及它们具有怎样的特征,从而帮助物理主义者构建其本体论。正如奈伊所言,“无论物理学把我带到哪儿,我的本体论都会跟到哪儿”^③。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物理学不是指某个具体的物理学理论(狭义理解),而是指抽象的物理理论(广义理解),那么依据抽象的物理理论,物理主义者非但不能确定,真实存在于世的物理对象有哪些以及它们具有怎样的特征,而且也无法构建其本体论。因为,抽象的物理理论无法在实际的工作中发挥具体指导作用。想想看,一个没有实质内容的抽象物理理论怎么可能告诉我们世间究竟存在哪些具体的物理对象,以及告诉我们这些物理对象拥有怎样的具体属性呢?因此,不难明白,D方案所说的“物理学”无论如何不能理解成抽象的物理理论(广义理解),而只能理解为近代以来的具体的物理学理论(狭义理解)。

此外,有学者指出,如果D方案所说的“物理学”是指具体的物理学理论,那么D方案其实也难以摆脱亨普尔两难^④:一方面,如果D方案所说的“物理学”是指今天的物理学理论,那么D方案就不是物理主义者应当合理坚持的一种态度,因为今天的物理学尚不完备,物理主义者若“完全且仅仅”依赖一种不完备的物理学理论来构建其本体论,显然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如果D方案所说的“物理学”是指未来的理想物理学或终极物理学,虽然终极物理学也许是完备的,但是由于我们尚不清楚终极物理学的实质内容为何,因此物理主义者若采取这种“完全且仅仅”依赖缺乏实质内容的终极物理学来构建其本体论的态度,这与前面刚提到的那种“完全且仅仅”依赖于一个抽象的物理理论的态度又有什么区别呢?说白了,无论是抽象的物理理论还是终极的物理学,不都缺乏实质的内容么?缺乏实质内容的科学理论,又怎么可能在实际工作中给予我们具体的指导?应该不难明白,物理主义者若“完全且仅仅”依赖于(缺乏实质内容的)终极的物理学来构建本体论,其所构建的本体论要么注定是模糊不清的,要么势必沦为缺乏实质内容的空洞论调。

二、表述物理主义的新方案

以上论述表明,四个常见方案似乎都面临亟需解决的问题。简言之,A方案似乎难以摆脱亨普尔两

① 在目前大多数心灵哲学的有关文献里,物理主义和唯物主义都被当作是两个意思相同因而可以互换使用的词汇。本文遵循这种常见用法。

② 古代原子论者关于物理主义的表述可概括为:一切都是原子或虚空或由原子和虚空构成。这一表述并不依赖任何(近代以来的)物理学理论。

③ A. Ney, "Physicalism as an Attitude,"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8, 138: 9.

④ D. Stoljar, "Physic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on the web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hysicalism/#UndPhyInt>, 2019-05-07, §12.5.

难，B方案为泛心论所困扰，C方案过于粗疏，让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如类型同一论、取消论）处境尴尬，D方案则建议把物理主义当作一种方法论上的指导原则，在回答“什么是物理的”这个问题时，采取一种“完全且仅仅依赖物理学”的态度。然而，对于表述物理主义而言，这种态度（或指导原则）似乎既不充分也不必要。

在我看来，之所以这四个方案目前难以令人满意，主要是因为以下三个因素：（1）亨普尔两难的关键是指出了，对于物理主义者来说物理学“靠不住”。只要是试图依赖物理学，不管是依赖物理学理论来把物理主义表述为一个具有真值的论题，还是仅仅采取一种“完全且仅仅依赖物理学”的态度，都摆脱不了亨普尔两难。可见，无论是A方案还是D方案，若要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无论如何，绕不开亨普尔两难。（2）泛心论之所以困扰B方案，最关键的一点是，B方案的信奉者始终认为，在形上学层面，总是有可能存在某个心理属性 m_1 ， m_1 对于要完全描述（作为随附基础的）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而言，是必需的。在我看来，若要摆脱泛心论的困扰，B方案的信奉者真正需要关注的，不是能否设法排除掉“ m_1 在形上学上可能存在”这种情况（或者采取“硬吞苦果”的措施），而是应当着力去澄清B方案中的“完全描述”这个概念的意思。（3）试图通过下定义的方式来排除那些可能存在的反对观点（如泛心论、唯心论等），这明显是一种理智上的“投机取巧”，况且，这么做还会伤及自身，致使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如取消论、类型同一论）处境尴尬。所以，在不少人看来，C方案并不可取。但是，公正地说，C方案也并非一无是处。有理由相信，C方案捕捉到了一个我们大多数人的素朴直觉：直觉上，我们大多数人对于心理对象和物理对象的认知途径是明显不同的。对于前者，我们往往可以通过亲知的方式加以了解，而对于后者，则往往需要借助观察和检测的方式来加以认识。因此，在C方案的信奉者看来，无须依赖物理学理论，凭此直觉，就可以回答“什么是物理的”。也许C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但是这个直觉还是值得保留的。有理由相信，对于恰当地表述物理主义而言，这个直觉的确值得我们重视。

下面，我将给出一个表述物理主义的新方案，在我看来，这个新方案可以有效避免上述三个令人不满的因素。让我们从几个简单的事实开始：

(F₁) 直觉上，日常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充满了各种“现象的质”(phenomenal qualities)。

(F₂) 直觉上，我们对心理对象的认知途径与对物理对象的认知途径明显不同。

(F₃) 普遍认为，古代原子论者是唯物主义/物理主义者。

(F₄) 现实世界是物理上因果封闭的。

我们先看第一个事实(F₁)。F₁说的是，我们周遭的各种日常事物（如山川河岳、锅碗瓢盆）从未呈现出一片冰冷荒芜的景象，而是在我（这样具有感觉能力的个体）感觉起来，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现象质”。这似乎是个挥之不去的直觉。也许，我偶尔也会怀疑其他人是否也是如此，但无论如何，我似乎从未怀疑自己具有这样的直觉。

F₂说的是，直觉上，我们对心理对象/属性和物理对象/属性的认知途径是明显不同的。对于前者，往往通过亲知的方式或内省的方式就可以了解，而对于后者，则需要通过观察和检测的方式才能加以认识。有理由相信，我们中大多数人不会对这个直觉有异议。

F₃也是个明显的事实，那就是，目前学界普遍认为，古代原子论者是唯物主义者或物理主义者。如果我们承认这个事实，那么应当有理由相信，即便不借助任何物理学理论，（至少原则上）也可以给出关于物理主义的表述。否则，我们就难以解释，在物理学理论远未出现的年代，何以会出现物理主义者。

F₄说的是，我们身处其中的世界（即现实世界）是一个物理上因果封闭的时空。换句话说，出现或可能出现在现实世界中的任意一个物理事件（碰巧）都具有如下特征：“如果一个物理事件在时间 t 有（正在发生的）原因的话，那么该物理事件在时间 t 就会有一个充足的物理原因。”^①这一说法为当今大多数物理主义者所接受，也被称为“物理域的因果封闭原则”(the causal closure principle of physical domain,

① J. Kim, *Philosophy of Mind* (3rd edition),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2011, p. 214.

CCP)。

有理由相信, CCP 并不依赖于任何物理学理论的发现, 不管是过往的、今天的还是未来的。而且, 即便现实世界受到 CCP 的约束, 其中依然有可能存在非物理的对象(如心理对象)。为什么这么说呢? 首先, CCP 表达的是一个形上学论题, 即从形上学上讲, 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对象无一例外地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联系起来。因此, 接受 CCP 就意味着, 一方面, 承认现实世界是如下形上学的可能情形: 其中所有的物理对象, 都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联系起来。换句话说, CCP 刻画的是一个(形上学层面的)偶然事实, 即现实世界碰巧在物理上是因果封闭的。^① 另一方面, 虽说是偶然的, 但是, 这个形上学事实并不会因我们借助怎样的经验科学理论(如物理学理论)来刻画它而有所改变。也就是说, CCP 刻画的这个形上学事实尽管是偶然的, 却一直如此, 因而它既不依赖任何经验科学理论(如物理学)的发现, 也不会随着经验科学的发展而有所改变。其次, 虽说现实世界受 CCP 约束, 但是, CCP 并没有承诺, 在现实世界中, 物理对象不能有非物理的原因, 而只是表明, 到物理对象之外去找寻任何一个物理对象的原因, 这从来都不是必要的。正如金在权所言, 物理世界是一个在因果上、因而也是在解释上自给自足的世界。^② 这就意味着, 仅仅在物理的层面, 我们原则上能对现实世界中的任一物理对象给出完整解释。可见, CCP 与物理知识或物理解释的完备性是兼容的。^③

以上是关于四个事实的简要说明。可将它们划分为两类。首先, 前两个事实(F_1 和 F_2) 关乎大多数人的直觉, 因而, 无论是采取物理主义立场还是采取其他立场, 似乎都不应该忽视它们。其次, 后两个事实(F_3 和 F_4) 则是得到大多数物理主义者普遍认可的。因此, 在我看来, 若要令人满意地表述物理主义, 应当能够一并照顾到这四个事实才行。不难看出, 由于 A 方案和 D 方案总要诉诸物理学理论, 因而难以照顾到 F_3 。另一方面, B 方案和 C 方案虽不依赖物理学理论, 却排除不了“某些非物理的属性(如心理属性 m_1) 也是基础的”这种形上学可能情形。如果 m_1 可以是基础属性, 那么, m_1 就不会受 CCP 的约束。然而, 容许某些基础属性(如 m_1) 可以不受 CCP 约束, 就意味着, B 方案和 C 方案难以照顾到 F_4 。

① “现实世界在物理上因果封闭”这个特征之所以是形上学上偶然的, 是因为形上学上完全可能存在一个并非物理上因果封闭的世界 w^* , 并且我们身处其中。如果是这样, 那么我们身处其中的世界 w^* 就是一个并非物理上因果封闭的现实世界。

② J. Kim, *Philosophy of Mind* (3rd edition),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2011, p. 214.

③ 三点说明: (1) 这里的“物理知识或物理解释”, 不能狭义地理解为“物理学知识或物理学解释”, 应当做广义理解, 即“一种具有宽泛的意义的知识。它应该包括全部的物理学、化学和神经生理学的一切知识, 以及所有关于原因的和作为结果产生的关系的事实的知识, 当然也包括具有功能性角色的知识”[F. Jackson, “What Mary didn’t Know,”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 83 (5): 291]。一旦做出狭义和广义区分之后, 就会明白, 物理学知识(狭义)只是物理知识或物理解释(广义)的一种特殊类型而已。(2) 物理知识的完备性, 也常被当作物理主义的一项知识论原则, 即“物理知识的完备性原则”(completeness principle of physical knowledge, CP)。事实上, 当今大多数物理主义者也都接受 CP。一个争议在于, 如何理解 CP 中的“物理知识”。除非做特殊说明, 本文对“物理知识”一概做上述广义理解。因此, 在我看来, CP 说的是, 在上述广义理解的意义上, 物理知识是完备的。因此, 一个掌握了全部物理知识的人, 原则上能说尽“世间所有事”。换句话说, 凡是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对象, 原则上应当都可以被物理知识加以完全地(completely)描述或刻画。(3) CP 中所说的“对象”应当理解为现实世界中实际存在的一切对象。这些对象既包括物理对象, 也包括那些非物理的对象。这里或许存在如下一个疑惑: 如果对象既包括物理对象也包括非物理对象(如心理对象), 那么, 依据 CP, 物理对象能被物理知识完全地加以描述这一点不难理解, 但是, 那些非物理对象(如心理对象)如何能够被物理知识加以完全描述呢? 一个值得考虑的建议是, 可借助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在《心理事件》一文中所提出的殊型一元论思路来做回应。对此, 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点是, 对于任何一个心理事件 e_1 , 总是存在一个物理事件 e_2 , 并且 $e_1=e_2$ 。第二点是, 一个事件是心理事件还是物理事件, 这取决于我们用怎样的摹状词来描述。正如戴维森所言, “一个事件是心理的, 当且仅当它有一个心理描述/摹状词, 或存在一个仅对那个事件‘成立的’(be true of)心理开语句(mental open sentence)。相应地, 物理事件则是由本质上仅包含物理词汇的物理描述/摹状词或物理开语句所‘挑选出’的事件”[D. Davidson, *Mental Events*, in Davidson, D. (Ed.),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74]。可见, 说到底, “ $e_1=e_2$ ”的意思就是, 对于一个(个体)事件 e 而言, 如果 e 能被一个心理摹状词所描述, 那么 e 也就能被一个物理摹状词所描述(反之则不然)。这里, “=”不能理解为两个不同事件之间的同一, 而应当理解为一种“共外延关系”, 即(形上学上的)同一个事件 e 被(认识论上的)两个不同的描述(一个是心理摹状词, 另一个则是物理摹状词)描述了两次而已。尽管, 从形上学上讲, 事件和对象有所不同, 但在本文中, 我们无须考虑二者的这个区别, 因为这并不影响我们的论述。因此, 按照类似思路, 也可以说, 如果存在一个非物理对象 n^* , 那么就总是存在一个物理的对象 p^* , 并且 $n^*=p^*$ 。由于 p^* 是一个能被物理知识加以完全描述的对象, 因此, 即便存在非物理对象 n^* , 那也只不过是某个(形上学上的)对象 o 被(认识论上)非物理的摹状词加以描述了而已。这充其量只是反映了, 在认识论层面, 我们具有两套不同的描述系统(或知识体系)罢了, 由此并不能进一步推出, 物理知识是不完备的, 因此, 我们有理由相信, 只要采取上述殊型同一论的类似思路, 即便承认现实世界中存在非物理对象, CP 也不会因此而受到实质威胁。

下面，我给出表述物理主义的一个新方案（以下简称 E 方案），然后论证，E 方案能一并照顾到上述四个事实。

依据 E 方案，我们可以这样来定义“物理的”：

(E) 属性 p_1 是物理的，当且仅当如下三种情形之一被满足：1) p_1 是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范型物理对象 o_1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2) p_1 是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对象 o_2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并且， o_2 是范型物理对象 o_1 的充足原因；3) p_1 是某个为了要完全描述对象 o_3 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所必需的属性，并且，从范型物理对象 o_1 开始，经由一条封闭的因果链 L，能够回溯到 o_3 。其中， $o_1 \neq o_2 \neq o_3$ 。

通过与上述四种方案 (A/B/C/D) 进行对比，可以更具具体地了解定义 (E)。首先，(E) 不但没有利用循否法来界定物理属性 p_1 ，而且还尝试对“何为 p_1 ”给出明确回答，可见其与 (C) 和 (D) 的区别明显。其次，与 (B) 类似，(E) 也没有诉诸任何物理学理论，而是基于“范型物理对象”来对 p_1 进行定义，可见 (E) 与 (A) 也不同。而且，不难看出，(E) 与 (B) 具有类似优势，也能有效避开亨普尔两难。再者，与 B 方案不同，E 方案并不会为泛心论所困扰。为什么这么说呢？理由如下：我们知道，依据前述关于泛心论的定义，泛心论为真，当且仅当，心理属性 m_1 在世普遍存在（条件 1），并且 m_1 是基础特征（条件 2），并且 m_1 形上学上不同于任何物理属性 p_1 （条件 3）。这三个条件加起来，构成了泛心论成立的充要条件。稍稍考虑一下会发现，之所以 B 方案与泛心论有可能兼容，是因为，B 方案似乎排除不了这三个条件（条件 1/2/3）中的任何一个。否则，只要能排除其中任何一个条件，我们都没有理由认为，B 方案是一个与泛心论相兼容的方案。^①然而，与之不同的是，E 方案明显能排除掉条件 1。因为，依据 CCP，物理世界不仅因果上是封闭的，而且在解释上也是自给自足的，也就是说，仅在物理的层面，我们原则上就能对现实世界中的任一物理对象给出完整解释。既然如此，就没有理由认为， m_1 是（物理对象的）必需属性了。因此，依据 CCP，现实世界中必定存在着众多并不具有 m_1 的纯粹物理对象，而这也意味着， m_1 并非在世普遍存在。其次，E 方案似乎也能排除掉条件 2。理由是，如果这里的“基础特征”指的就是“必需属性”，既然刚刚已经论述了 m_1 不是必需属性，那么， m_1 当然也就不是世界的基础特征。^②可见，与 B 方案不同，E 方案能够排除掉条件 1 和 2。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认为，E 方案会被泛心论所困扰。

下面，我们来看看 E 方案是否能照顾到上述四个事实 ($F_1/F_2/F_3/F_4$)，从而进一步了解该方案。首先，不难看出， F_4 是 E 方案的基本预设之一。换句话说，若不借助 CCP，E 方案将无法给出关于物理属性的完整定义 (E)。其次，E 方案能照顾到 F_1 。具体来说，E 方案认为，虽说现实世界受 CCP 约束，但是，CCP 并没有承诺，在现实世界中，物理对象不能有非物理的原因。可见，E 方案是容许心理属性 m_1 存在的。只不过 m_1 既不是范型物理对象 (o_1) 的必需属性，也不是其他物理对象 (o_2 和 o_3) 的必需属性罢了。可以预料，E 方案所容许的一个可能情形是：现实世界中，心理属性存在，但心理属性总是随附于物理属性。注意，这里的“随附”，既可以是上述 B 方案中提到的“形上学上或逻辑上的随附”（强随附），也可以是“弱随附”，即金在权说的“一切物理属性都相似，不可能心理属性上有任何不同。也就是说，物理上的不可分辨性衍推心理上的不可分辨性”^③。不排除还有其他可能情形，限于本文主旨，不再细表。但不管怎样，这里想表达的一个要点是，就心-身问题而言，E 方案不但能照顾到 F_1 ，而且原则上似乎并不偏向还原物理主义和非还原物理主义中的任何一方，因此，E 方案有望成为一个“中立于”还原

① 实际上，目前关于泛心论的理解存在争议。主要争议不在于条件 1 和 3，而在于条件 2。对于泛心论而言，有人并不认为，条件 2 是必要的，但几乎没有人怀疑，条件 1 和 3 是必要的。限于篇幅和主旨，本文不打算就此展开讨论。这里只需明白，条件 1 和 3 是泛心论的必要条件即可。因此可以说，之所以与泛心论可能兼容，是因为 B 方案至少排除不了条件 1 和 3。

② 两点说明：(1) 有理由相信，B 方案的确默认了“基础特征”指的是“必需属性”。理由就是，只有把“必需属性”和“基础特征”当作一回事，并且承认， m_1 有可能是范型物理对象的必需属性，才可能导致 B 方案与泛心论兼容。(2) 如果“基础特征”指的其实不是“必需属性”，那么条件 2 似乎就不算是泛心论成立的一个必要条件。也就是说，泛心论为真，当且仅当，条件 1 和 3。

③ J. Kim, *Philosophy of Mind* (3rd edition),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2011, p. 9.

物理主义与非还原物理主义之争，并为二者所共同接受的方案。^①然后，E 方案也能照顾到 F_2 。不难理解，承认“我们了解心理对象和物理对象的认知途径有别”这个事实，并不妨碍物理主义采取 E 方案。只要心理属性不是物理对象 ($o_1/o_2/o_3$) 的必需属性即可。最后，有理由相信，E 方案还能较好地说明 F_3 。理由是，我们之所以认为古代原子论者是物理主义者，不是因为他们曾凭借某些早已遗失的远古物理学理论来解释世界，而是因为，他们与我们一样，都相信现实世界中除了有一些范型物理对象 (o_1) 之外，还存在其他的物理对象 (o_2 和 o_3)，这些对象 ($o_1/o_2/o_3$) 共同构成了一个因果封闭的物理世界。因而，这个世界也是一个在物理解释上自给自足的世界。换句话说，尽管时代在变迁，不同时代出现了（或可能出现）不同形态的物理主义观点，但是有理由相信，生活在不同时代里的物理主义者们似乎不约而同地总是（或明或暗地）承诺了如下信条：现实世界（碰巧）是一个因果上封闭的物理世界（CCP），因而出现（或可能出现）于其中的任何一个物理对象原则上都能够获得完全的物理解释（CP）。

三、质疑与回复

与四种常见方案不同，E 方案是一个基于范型物理对象、并借助 CCP 来对物理属性进行定义的方案。其主要特色在于，能有效地应对目前四种常见方案面临的种种问题，尤其是，可以绕开亨普尔两难，并避免泛心论的困扰。下面，我通过具体回复几个值得考虑的质疑，来进一步为 E 方案做辩护。

质疑 1：鉴于 E 方案容许非物理属性存在，因此，如果某些非物理属性（以心理属性 m_0 为例）也具有因果效力，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把 m_0 排除在“必需属性”的范围之外呢？

回复 1：这涉及如何理解定义（E）中的“必需属性”。可以这样来理解：由于 CCP 是 E 方案的一个基本预设，也就是说，E 方案认为，现实世界中的全部物理对象 ($O_1/O_2/O_3$) 都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条普遍联系着，因而现实世界是一个在物理解释上自给自足的世界。因此，要（完全地）描述某个特定物理对象，我们只需要考虑该物理对象及其充足原因所具有的那些物理属性就够了。可见，即便现实世界中存在 m_0 ， m_0 也具备因果效力，然而由于 m_0 实际上无法充当物理对象的充足原因，因此，从解释上说， m_0 并不是必需的。换句话说，由于现实世界在物理解释上是自给自足的，并且其中的物理对象总是与其他对象处在因果关系之中，因此我们要对其中任一物理对象进行完整的描述或解释，只需要涉及物理属性就足够了。

质疑 2：鉴于 CCP 是 E 方案的一个基本预设，如果 CCP 为假，那么 E 方案就失败了。因此，基于怎样的理由，可以认为 CCP 是合理的？

回复 2：虽然目前大多数物理主义者都接受 CCP，但是如下两点区别值得注意。第一点区别是，不同的物理主义者对于 CCP 的理解有所不同，大致可以区分出如下两种不同的理解：有关 CCP 的狭义理解（以下简称 CCP^* ）和有关 CCP 的广义理解（以下简称 CCP^{**} ）。 CCP^* 是说，如果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对象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原则上能够被终极的物理学或理想的物理学所完全描述，那么，对于某些物理主义者而言，这些物理对象及其构成就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条普遍联系着。此外，如果理想物理学或终极物理学原则上可以完全描述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对象及其构成的内在本质，那么就意味着，理想物理学是完备的（the completeness of ideal physics）。因此，这也可以看作关于“物理主义完备性原则”的一个狭义理解（以下简称 CP^* ）。换句话说，在一些物理主义者看来， CCP^* 与 CP^* 似乎是逻辑上等价的（ $CCP^* \leftrightarrow CP^*$ ）。^②

^① 不难看出，E 方案并不支持取消论这种极端的物理主义立场（P.S. Churchland, *Neurophilosophy: Toward a Unified Science of the Mind/Brain*, the MIT Press, 1986），但并不是通过下定义的方式来排除掉取消论的。之所以不支持取消论，是因为取消论无法照顾到 F_1 和 F_2 ，而且本身也是一个成问题的物理主义观点（王晓阳：《心-身问题与物理主义》，《自然辩证法通讯》2015 年第 4 期），因而 E 方案有足够的理由不支持它。

^② D. Papineau, "The Causal Closure of the Physical and Naturalism," in Mclaughlin, B., and Beckermann, 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3-65.

与 CCP*不同, CCP**则是说, 由于物理学知识只是(广义的)物理知识的一个特殊类型, 因此, 即便理想的物理学并不是完备的(即理想物理学原则上并不能完全描述现实世界中任一物理对象及其内在构成), (广义的)物理知识仍然有可能是完备的(即物理知识原则上仍然有可能给出现实世界中任一物理对象及其内在构成的完全描述)。因此, 即便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对象及其构成原则上不能被理想物理学完全加以描述, 它们依然有可能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条普遍联系着, 也依然有可能被(广义的)物理知识加以完全描述。因此, 这也可以看作关于“物理主义完备性原则”的一个广义理解(以下简记为 CP**)。换句话说, 在另一些物理主义者看来, CCP**与 CP**似乎是逻辑上等价的(CCP** \leftrightarrow CP**)。第二点区别是, 由于 CCP*要诉诸物理学理论, 因此, 在一些物理主义者看来, 接受 CCP*的理由应当是某些经验性的证据。如, 帕皮纽(David Papineau)认为, 这些经验性的证据可以在物理学或者生物学中找到。^①与 CCP*不同, CCP**的合理性则不依赖于任何经验性的证据, 因为 CCP**合理性的根据(ground)在于如下这个形上学的偶然事实: 现实世界在物理层面碰巧是因果封闭的。因而, 现实世界碰巧也是一个在物理解释上自给自足的世界。若要(完全地)描述其中任一物理对象, 我们只需考虑该物理对象所具有的那些物理属性就足够了。换句话说, 现实世界的实际状况尽管是个形上学上偶然的事实, 但是它仍有资格成为我们接受 CCP**的根据。不难理解, 作为一个形上学事实, 它既不是任何经验科学(如物理学)所发现的对象, 也不会随着经验科学的发展而有所改变。^②

质疑 3: 由于方案 E 预设了现实世界中全部物理对象都被一条封闭的因果链条所联系着(CCP), 又由于, 如果两个物理对象/事件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那么, 原则上, 它们就总能被某条严格的或无例外的因果律所“覆盖”, 因此, 原则上, 现实世界中任一物理对象及其充足原因似乎总能被某条物理学规律所“覆盖”。如果以上论述是合理的, 那就表明, 原则上, 我们能对(现实世界中的)任一物理对象给出物理学解释(因为物理学规律显然是一种物理学解释)。倘若如此, 那么不难看出, E 方案其实也是一种“基于物理学理论的方案”。换句话说, 尽管乍看上去与 A 方案不同, 然而, 说白了, E 方案只是 A 方案的另一种表述而已。因此, 就有理由相信, 困扰 A 方案的那些难题同样也会困扰 E 方案(如亨普尔两难)。

回复 3: 从形上学上讲, 现实世界中似乎有两种不同的因果关系: 一种可称为是“类型因果”(type causation)(以下简记为 TC), 另一种可称之为“殊型因果”(token causation)(以下简记为 TC*)。所谓 TC, 是指那些能被严格的因果律所“覆盖”的对象间的因果关系。具体来说, 由于这些对象能依据各自所具有的“共性特征”或“可重复出现的属性”而被归入特定的闭合类(close type), 因此 TC 其实是两个闭合类之间的因果关系。用以刻画闭合类之间因果关系的语句往往体现为一些无例外的律则或似律陈述。例如, 被基础科学(如基础物理学)所揭示出来的因果关系几乎都是 TC。除此之外, 现实世界中还存在诸多不能依据其具有的特征或属性而被归入闭合类的个体对象。直觉上, 这些个体对象之间依然可以存在某种“特殊的”因果关系, 即殊型因果(TC*)。之所以特殊, 是因为, TC*并不能被严格的因果律所“覆盖”。只有类型因果关系(TC)才能被严格的因果律所“覆盖”。可见, TC 与 TC*明显不同。下面举例说明。众所周知的一个历史事实是, 1963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奥斯瓦尔德刺杀了肯尼迪。就此史实而言, 其原因是一个个体对象/事件 a, 即“那天中午 12 点半左右, 奥斯瓦尔德扣动那把手枪扳机击中了肯尼迪的头部要害”。而结果则是另一个个体对象/事件 b, 即“随后, 肯尼迪因头部要害被那颗子弹击中而身亡”。这是殊型因果的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 直觉上, a 和 b 之间明显存在因果关系, 但无论如何,

① D. Papineau, “The Causal Closure of the Physical and Naturalism,” in Mclaughlin, B., and Beckermann, 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3-65.

② 两点说明: (1) 在一些学者看来, 如果接受 CCP*的理由是某些经验性的证据。那么, 由于这些经验性证据是通过观察和归纳而得到的, 因而总存在出错的可能性。换句话说, 如果这些经验性证据一旦被证明是不可靠的, 那么 CCP*的合理性也将会受到威胁(如陶焘:《物理因果闭合性与能量守恒定律》,《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 年第 6 期。又如, L. Zhong, “Taking Emergentism Seriously,”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DOI: 10.1080/00048402.2019.1589547, on the web at <https://doi.org/10.1080/00048402.2019.1589547>, 2019), 有理由相信, 这类质疑即便对 CCP*的合理性构成了威胁, 对 CCP**的合理性也未构成威胁。理由就是, CCP**的合理性并不基于任何经验性的证据, 而是基于某个形上学的事实。(2) 不明白, E 方案中所涉及的是关于 CCP 的广义理解(CCP**), 而非狭义理解(CCP*)。

并不存在能“覆盖”a和b的严格因果律。可见，有因果关系存在的地方，并不一定有（严格的）因果律。另一方面，就这个例子而言，我们似乎仍可以给出某个常识性的因果解释。但是，常识性的因果解释既不是（严格的）因果律，也不是某种物理学规律或物理学解释。由于E方案所容许的因果关系既包括TC也包括TC*，因此E方案不是一种“基于物理学理论”的方案，我们因而也没有理由相信，困扰A方案的那些难题同样也会困扰到E方案（如亨普尔两难）。

质疑4：一方面，按照一种关于属性的形上学观点，属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倾向属性，另一类是范畴属性。前者是一种关系属性或结构属性，即总是某些（至少两个）事体之间关系的例示。因此，除非某些（至少两个）非关系性的事体（如内在属性）存在，并且这些非关系性的事体可以充当关系项，否则关系是不可能“凭空”存在的。换句话说，从形上学上讲，倾向属性总是要依赖于某些非关系性的事体来充当其关系项才能存在。而范畴属性就是这样一些非关系的事体。也就是说，倾向属性总是要奠基于一（be grounded on）某些范畴属性。另一方面，无论是（狭义的）物理学知识还是（广义的）物理知识，只能对处于因果链条中的物理对象所扮演的因果角色或功能角色进行描述，而能够扮演因果角色或功能角色的也只是倾向属性。现在问题来了，正如刚刚所述，如果倾向属性总是要奠基于一范畴属性，并且无论是物理学知识还是物理知识，都描述不到范畴属性，那么，不难理解，物理学知识或物理知识似乎终究无法给出关于任一物理对象的完全描述。换句话说，关于物理对象所扮演的因果角色或功能性角色的（倾向属性的）完全描述，并不是关于物理对象（所具有的全部属性，既包括倾向属性也包括范畴属性）的完全描述。而这就表明，无论是对CP作狭义的狭义理解（CP*），还是做广义理解（CP**），CP都是错误的，因为无论是物理知识还是物理学知识都不完备。如果CP是错误的，那么CCP也是错误的 $[(CCP \leftrightarrow CP) \wedge \neg CP \rightarrow \neg CCP]$ ，又由于CCP乃是E方案成立的一个必要前提，因而，如果CCP是错误的，那么E方案就是错误的。

回复4：上述质疑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从形上学上讲，可以将属性分为两类：范畴属性和倾向属性，并且后者奠基于一前者，或者说，倾向属性要由范畴属性来实现。这种属性的形上学观也被称为范畴主义（categoricism）。问题是，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范畴主义。实际上，在当代关于属性的形上学讨论中，有一种与之竞争的理论，被称为倾向主义（dispositionalism）。倾向主义认为，有且仅有一类属性存在，并且这类属性既具有因果效力（power），同时又具有“质性”（qualities）。如果倾向主义是合理的，那么就意味着，有且仅有一类属性并且它们都是具有因果效力的，因而原则上应当至少能给出关于全部属性的（广义的）物理解释。也就是说，CP依然有可能是正确的。当然，如何恰当地理解倾向主义，以及倾向主义和范畴主义哪个更合理，或者是否还有其他值得我们考虑的情况？这些涉及属性的形上学争论目前正在进展之中，尚未有统一的答案。但是，不管怎样，至少目前我们并没有足够的理由非要接受范畴主义，而拒绝倾向主义不可。若是如此，就表明，E方案依然有可能是合理的，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方案。

质疑5：如果方案E的合理性（部分）基于倾向主义理论，那么依据倾向主义对属性的一种理解，“所有的属性本质上既是倾向性的也是质性的”^①，也就是说，倾向主义其实承诺了，质性是世界普遍存在的一个特征。现在问题来了，由于某些心理属性（如疼痛感、愉悦感等）明显是质性的，而且泛心论认为，心理属性是世界普遍存在的，因此，倾向主义与泛心论似乎也可以是相兼容的。如果倾向主义与泛心论相兼容，那么就意味着，与方案B一样，方案E最终也难以逃脱与泛心论相兼容的指责。

回复5：实际上，倾向主义与泛心论有诸多不同。如下这个差异尤其明显，那就是，在形上学上，倾向主义认为，有且仅有一类属性，而泛心论则认为，至少有两类不同的属性，一类是心理属性，另一类是非心理属性（如物理属性）。因此，即便我们不再考虑其他差异，也足以明白，倾向主义和泛心论并不兼容。

① H. Taylor, "Powerful qualities and pure powers," *Philos Studies*, 175: 1424.

结语

经过以上考察，现在应该清楚的是，目前常见的四种方案都各自面临亟需解决的问题。简言之，A\B\C 三种方案尽管有别，但有如下一个共同点：都在试图为“什么是物理的”这个问题找寻一个确切答案，即试图把物理主义表述为一个具有真值的论题。之所以这样做，最主要的考虑是，如果能把物理主义表述为某个具有真值的论题，那么就不但可以明确回答“什么是物理的”这个关键问题，而且足以把物理主义和其他非物理主义观点区别开来。目前的困难在于，这三种方案都不算成功，因为各自在尝试把物理主义表述为某个具有真值论题时都遭遇到了绕不开的问题。简言之，A 方案目前难以应对亨普尔两难，B 方案目前主要面临与泛心论的兼容问题，而 C 方案则会使得某些常见的物理主义观点先天地为假（类型同一论）或不可理解（取消论）。鉴于 A/B/C 三种方案遭遇到的困难，D 方案建议我们，干脆放弃把物理主义表述为一个具有真值的论题，而是把物理主义当作一种“完全且仅仅接受物理学”的态度。一方面，由于这一态度没有真假，因而亨普尔两难似乎难以对其构成威胁，另一方面，采取这种态度，能够有助于物理主义者区别开其他的非物理主义观点，因而似乎是一个合理的方法论指导原则。然而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实际情况并不像 D 方案的信奉者所以为的那样乐观。实际情况是，D 方案不但绕不开亨普尔两难，而且也不总是能帮助物理主义者区别开其他的非物理主义观点（如二元论、泛心论）。此外，在没有 D 方案协助的情况下，给出某种物理主义表述似乎也是可能的（如古代原子论者）。因此，对于表述物理主义而言，D 方案似乎既不充分也不必要。

与目前四种常见方案不同，我提出的 E 方案是一个基于范型物理对象，并依据 CCP 来对物理属性进行定义的新方案，其主要特色有三：首先，新方案能够有效应对目前四种常见方案面临的种种问题。尤其是，可以绕开亨普尔两难，并避免泛心论的困扰。其次，还中立足于还原物理主义与非还原物理主义之间的具体争论。因而有理由相信，新方案不仅是合理可取的，而且有望成为一个被物理主义者（无论是还原的还是非还原的）普遍接受的方案。最后，如果新方案是合理可取的，那么我们就需要调整对物理主义的理解：物理主义不是一个经验论题，而是一个形上学论题。对物理主义的恰当理解不应当依赖于具体的科学理论（尤其是物理学理论）。物理主义不等于物理学主义。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720181103）和（20720191041）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盛丹艳）

Physicalism Is Not Equal to Physics-ism

— A New Solution to the Formulation of Physicalism

WANG Xiaoyang

Abstract: How to formulate physicalism is one of the two difficult problems facing contemporary physicalists. There are four common solutions to the formulation of physicalism: theory-based solution, object-based solution, Via Negativa, and attitude solution. In this article, I first discus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four common solutions. Based on these, I propose a new solution and demonstrate that by virtue of the new solution, we can not only provide a proper definition for “the physical”, but also deal with the main challenges facing the four common solutions, especially Hempel’s Dilemma and panpsychism. Therefore, it is 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the new solution is more plausible. Finally, I make it clear that if the new solution is more plausible, we should adjust our understanding of physicalism: physicalism is not an empirical thesis but a metaphysical one.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physicalism should not depend on empirical science, especially physics. Physicalism is not equal to physics-ism.

Key words: physicalism, physics-ism, Hempel’s Dilemma, panpsychism, philosophy of mind